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9〕129号

申请人：陈 XX

委托代理人：邓学明，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陆静平，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林建锋，职务：镇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

第三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号），于2019年8月15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号）；

2. 依法责令第三人向陈 XX 支付其儿子陈 XX2 关于“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安置补助费 345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以 345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付清本息为止）。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

一、第三人以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为安置补助费分配资格的界定日，侵犯陈 XX2 的合法权益，已违反法律规定，即使该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也是无效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的规定。陈 XX2 既是 XX 村经济合作社的成员，也是未成年人，其依法享有集体资产产权和收益，他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优先保护。XX 村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剥夺其分配资产的权益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是无效的。

二、第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关于补偿款的分配方案表决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以该方案驳回申请人的请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规定错误。1.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凡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第三人仅组织相关村民代表进行表决，违反了上述规定，应认定为无效。2. 第三人未能证明已经召开成员大会，且参加及表决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第三人组织的表决不符合该规定，是无效的。3. 表决方案之前应该对表决事项进行公示，但是第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剥夺申请人权利的同时，也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辩解。

三、第三人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已经收到了第一笔青苗补偿款，而陈 XX2 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才去世。具体的收地款及收地方案在陈

XX2 去世前已经确认，且第一笔补偿款已经实际到账，因此，陈 XX2 依法对收地补偿款享有分配权。

四、申请人陈 XX 是陈 XX2 的合法抚养权人，依法有权代为领取该笔安置补助费，陈 XX 是否是陈 XX2 的唯一继承人与本案无关，这是继承人之间的内部问题。被申请人以此为由不支持申请人的请求有越俎代庖、混淆视听之嫌疑。

综上所述，享有分配集体资产的权利是国家法律赋予每一个社员的合法权益，第三人通过村民代表投票表决的形式剥夺陈 XX2 的合法权益是违法行为，应该被认定为无效。申请人是陈 XX 的抚养权人，有权代为领取安置补助费。被申请人驳回申请人的请求是错误的，已违反法律的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户口簿复印件、（2017）南法万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书等。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后，向第三人发出举证通知书，要求第三人答辩及举证，被申请

人依法对第三人进行了询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号）并于同日送达给申请人及第三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向其支付其儿子的安置补助费，但第三人收取安置补助费时其儿子已去世，安置补助费是专项向被安置人员发放的款项，已死亡人员不存在安置的需要，申请人以其儿子于第三人收取第一笔补偿款时尚未去世为理由，主张其儿子享有安置补助费分配权是错误的。

第三人、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就收地面积、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等事项于2007年10月25日才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收地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收〔2007〕XX号），虽第三人于2007年5月11日便收取了第一笔补偿费用，但该笔补偿款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一部分（2007年5月11日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备注栏已清晰说明所收款项为“炼化一体化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而非安置补助费。事实上，第三人是2007年11月1日才收取安置补助费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

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因此，安置补助费的补偿对象是土地所有权人，安置补助费是国家在收回农村集体土地时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补偿款后再行向需安置人员发放。申请人儿子于2007年6月12日去世，因此，无论是从第三人签订《收地补偿合同》的时间上，还是从第三人实际收取安置补助费的时间上，申请人的儿子均因去世而无权分配安置补助费。

四、申请人复议认为：“陈XX是陈XX2的合法抚养权人，依法有权代为领取该笔安置补助费，陈XX是否是陈XX2的唯一继承人与本案无关”，实为对行政处理申请主体的误解。

陈XX的儿子陈XX2去世时为未成年人，陈XX是其儿子的抚养权人，如本案是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被侵害而其法定代理人代为主张权利的，被申请人在审查行政处理申请主体时可直接判定抚养权人为适格主体，但本案并非如此，陈XX2已去世十多年，陈XX在申请行政处理时已非陈XX2的抚养权人（法定代理人），而是陈XX2的继承人，被申请人在明知陈XX2存在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理应对行政处理申请主体进行审查和认定，否则，即使陈XX2有权获得安置补助费，也将无法确定陈XX的可继承份额。因此，陈XX的行政处理请求实为主张继承和分配其儿子的安置补助费（如有），而非其所称的“代为领取”。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另外，第三人相关村民代表亦于2007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

安置补助费分配资格的界定日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认为，即使第三人不就安置补助费分配资格界定日进行表决，根据本案安置补助费的性质，确定收取时间（即《收地补偿合同》签订时间）及实际收取时间，申请人的行政处理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理申请书、陈兴旺及陈 XX2 户口簿、《民事判决书》（（2007）南法万民初字第 XX 号及其生效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书、举证通知、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收地补偿合同》及《万顷沙镇 XX 村 2007 年三类用地补偿费统计表》、三张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EMS 快递单、“村两委镇驻村干部、十百千万驻村干部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联席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本府查明：

申请人陈 XX 与陈 XX3 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结婚，并于 2001 年 3 月 5 日生育儿子陈 XX2。陈 XX2 出生后随父入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2007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南法万民初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申请人与陈 XX3 离婚，陈 XX2 由申请人携带抚养，陈 XX3 需每月支付抚养费至陈 XX2 独立生活为止。2007 年 6 月 12 日，陈 XX2 病故，病故前系第三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经济合作社社员。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三人与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被申请人签订《收地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收〔2007〕XX 号），约定收回第三人使用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面积合计 1441.08 亩的国有农用地，补偿金额合计 51743027.51 元，补偿内容

包含安置补助费 40893519.58 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848507.93 元。2007 年 5 月 11 日第三人收到炼化一体化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4500000.00 元，2007 年 7 月 20 日第三人收到 6000000.00 元，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三人收到炼化一体化征地拆迁款 41243027.51 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三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就“村两委会拟定的安置费分配方案界定日”进行表决，经到会过半数人员表决通过“10 月 25 日作为安置费资格界定日”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其儿子陈 XX2 关于“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安置补助费 34500 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申请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第三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南万府举证字〔2019〕X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第三人负责人询问调查。2019 年 7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决定不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请求。2019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该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行政处理申请书、陈 XX、陈 XX2 户口簿、《民事判决书》（2007 南法万民初字第 XX 号及其生效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书、举证通知、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收地补偿合同》及《万顷沙镇 XX 村 2007 年三类用地补偿费统计表》、三张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EMS 快递单、“村两委镇驻村干部、十百千万驻村干部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联席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理决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 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本案中，获得安置补助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是否享有安置补助费作出处理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其儿子陈 XX2 关于“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安置补助费 34500 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应首先审核涉案当事人主体资格问题，即申请人是否符合行政处理申请人资

格、是否遗漏必要申请人。涉案款项系安置补助费及其利息，在陈 XX2 已经去世的情况下，若需主张其具备享受该笔款项的分配资格，应由其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参与，依法保障涉案标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作为陈 XX2 的母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法定继承人的范畴，是有权与其他合法继承人共同主张继承权利或其单独主张继承权利的，同时，所继承权利的具体确定，则必须穷尽法定程序查明依法享有继承权利的所有权利人为前提，但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时，在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是否陈 XX2 唯一继承人的相关证据材料，亦未查实是否还有同等地位的其他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便认定申请人并非陈 XX2 的唯一继承人，不具有涉案行政处理申请的主体资格，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认定：“申请人并非陈 XX2 的唯一继承人，即使陈 XX2 有权获得安置补偿费，该安置补助费属于陈 XX2 遗产，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陈 XX2 的全部继承人同意上述遗产由申请人一人继承，申请人无权单独要求被申请人全额支付‘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安置补助费。”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南万府行决〔2019〕X 号）。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11 月 5 日